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 项意见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或“会计师”）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长城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为此编制了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表示认可；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梳理公司现在存在的风险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水平，化解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30日